关于绍兴市级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及调整的报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9〕24号）要求，现将市级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39.35亿元，预计2019年全市政府债务率39.12%，其中：市区地方政府限额606.22亿元，预计2019年市区政府债务率34.17%；市级地方政府限额233.03亿元，预计2019年市级政府债务率31.37%。

省财政厅先后4次下达市级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0.0亿元（一般债券1.0亿元、专项债券49.0亿元），其中2018年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30.0亿元已编入2019年预算。根据政府债券管理要求，当年地方政府债券应在当年安排支出，现编制绍兴市级2019年新增地方债券预算调整方案：调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亿元，用于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0亿元，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改项目。

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建议按233.03亿元作为市级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相应调整预算，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省财政厅备案。